



采 育 镇 大 气 污 染 综 合 治 理 服 务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育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济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7 月 26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济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双双 职务：总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2层22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育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采育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采育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以下技术服务工作。

（一）大气污染多源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通过实时空气质量监控、气象数据推送、历史数据回溯分析等方法，更好地掌握属地空气质量现状、污染变化态势，做到时间、问题掌握精准。通过属地与周边的实时数据对比、历史数据比较分析等帮助地方更好地明确本地与周边的差距。通过新的技术方法来支撑管控体制，利用大气环境综合观测、污染物排放表征、模型溯源和环境效果分析等技术方法，最终对于管理措施的实际效果可以量化、监控和跟踪。根据当月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和反馈，每月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月度空气质量报告。

（二）环保监察走航服务。

以属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结果为依托，通过车载走航监测设备，组织开展走航监测行动。走航车能够在缓慢行驶的过程中，对特定区域内污染排放量进行监测，实时绘制污染图像，锁定浓度异常点位。

根据当月走航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和反馈，每月10日前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月度走航报告。

（三）重点区域精细化综合治理服务。

基于气象及多源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结果，结合环保巡查数据研判给出的环保整治方案，实现对重点区域的精细化治理服务，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现场进行适量的抑尘剂、结壳剂喷洒等科学的治理方式，有效提升环境质量。具

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裸露地面、土堆和建筑垃圾等，采取喷洒环保型表面抑尘剂的方式进行扬尘治理，防止风蚀产生的扬尘；

围绕考核点位周边一公里范围路网，利用公司专利吸尘设备，消除和切断污染源形成，减少道路扬尘对考核点位影响。我司设备“变吸为扫”将彻底消除传统一线清扫作业“二次扬尘”的弊端。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服务目标

委托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服务目标：本服务立足提供科学完善的环境空气治理服务，确保采育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有序开展，达到北京市和大兴区空气质量的较高水平，确保 PM2.5 和 TSP 数值排名在北京市街乡镇后三十名以外。确保采育镇全面实现预期空气质量目标。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 7月26日至2024年 7月25日，服务期为壹年。乙方应于2024年 7月25日前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纸质版12份，电子版12份。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对项目系统平台进行调试运维，定期对平台和设备进行维护。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于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大写），¥2331245.00（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共计人民币：

玖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大写），¥932498.00（小写）；

2、服务期满半年并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共计人民币：

玖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大写），¥932498.00（小写）。

3、剩余 20%费用待完成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的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保证项目系统平台质量及运维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乙方承担建设、安装、调试、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设备运转正常，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如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应于24小时内予以排除。如出现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 2000 元/次自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3、甲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三条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项	考核时限	考核措施
1	PM2.5	PM2.5年均浓度全市排名后30名（包含第30名）	2023 年底和合同完结时	扣款10万元

2	TSP	TSP年均浓度全市排名后60名(包含第60名)	2023 年 底和合同 完结时	扣款10万元
---	-----	-------------------------	-----------------------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费用明细表、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浩印

签订日期: 2023.7.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双印

签订日期: 2023.7.26

双孔印双